

臺 北 市 動 物 衛 生 檢 驗 所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一	
秘 書	薦 任	一	
課 長	薦 任	二 (一)	內課長一人由技正兼任
技 正	薦 任	二	
技 士	委 任 或薦任	一三	
課 員	委 任 或薦任	一	
技 佐	委 任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
書 記	委 任	三	內三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
會 計 員	委 任 至薦任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(一)	
合 計		三〇 (二)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現職雇員三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